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民政局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常教基〔2020〕25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 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辖市（区）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残疾人联合会，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和江苏省《关于加强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

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大力实施融合教育，推进随班就读工作，加强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以普通学校为主体、以特教学校为专业指导，按需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融合教育发展格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推进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一、建设要求

1. 层级管理。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作为一级管理和指导中心，其专业团队在教育局的行政赋权下，承担区域随班就读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各乡镇（街道）建立的学前、小学、初中学段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作为二级资源中心，辐射片区，发挥融合教育示范和引领作用。

2. 无障碍环境。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要求，建设物质环境、信息和交流的无障碍，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少年平等参与学校学习生活。

3. 设备配置。参照教育部《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的要求，为相应障碍类别的学生配备专业康复设备。各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应根据各校随班就读学生的障碍类别和数量，建立特殊教育专用设备的流转使用机制。

4. 课程调适。巡回指导教师、资源教师、学科教师依据国家“普、特课标”调整学科教学内容，在课程实施中进行动态评估，

不断优化完善学科课程调整，研发以学科补救、潜能开发、康复训练为核心内容的特需课程。学前阶段应重点关注康复融入日常保教活动，提供功能评估、个训、辅助器具矫正等服务；小学阶段要关注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巩固性康复、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初高中阶段要关注生涯规划、开展相关职业教育。制订个别化教育教学方案，落实“一人一案”，努力为每名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5. 融合教研。定期召开融合教育工作例会，资源中心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班主任、资源教师、任课老师、家长共同参与，解决实施融合教育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合理用好社会资源，增强融合教育研讨力量。

6. 内涵建设。重点围绕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个别化教育、送教上门等方面开展。市教育局将从中遴选优秀单位作为不同障碍类别教育的研究基地，支持其研究形成引领全市的个别化教育经验。

二、主要职责

1. 清单服务。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特殊教育需求学生开展以医学诊断为基础的教育评估。依法教育评估认定之前，应向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包含安置方式、专业师资、专有场所、专用设备、专项经费、个别化教育服务等内容的特殊教育服务清单。

2. 家庭服务。要密切与残疾学生家长联系与沟通，加强家庭教育工作与指导，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履行家庭教育主

体责任。加强宣传引导，积极争取普通学生家长的理解和支持。注重发挥康复、医学、特殊教育等专业人员和社区、社会相关团体的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的合力，设立咨询电话和在线咨询平台，共同为残疾学生成长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3. 区域服务。发挥辐射引领作用，做好所在乡镇（街道）范围内融合教育信息管理，为区域范围内特需学生建档立案，包括医学诊断报告、筛查和诊断资料、访谈和观察记录、个别化教育活动记录、分阶段评估等。加强与区域内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资源整合，为残疾幼儿及其家庭提供早期发现、早期康复服务。

三、评估认定

1. 特殊教育对象认定。特殊教育对象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含脑瘫）、精神残疾（含孤独症）、学习障碍、情绪行为障碍和发育迟缓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少年。每年4月底前，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残联、街道（乡镇）组织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家长及其他监护人开展入学登记，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摸清名单。5月底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依据有关标准对残疾儿童少年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提出入学安置建议。建档立案中涉及特殊需要对象姓名等隐私信息，原则上采用代称。

2. 融合教育资源中心认定和奖补。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由教育、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联合认定。市合格普通学校

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由各辖市（区）组织认定；市优质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由市教育局组织相关部门认定。依据认定结果给予市合格、市优质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一定的资金奖补。

四、工作保障

1. 师资配备。各地配齐配足特殊教育专职教师。各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每位巡回指导教师负责 3—5 个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达到 3 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收的残疾学生达到 5 名，需配备 1 名专职特教教师（资源教师）。专职巡回指导教师、资源教师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计入教师基本工作量。建设一支既相对稳定又能适应新形势下特殊教育工作需要的教师队伍，科学配置和购买公共服务方式聘用专业人员、租借专用设备等方式配置。

2. 经费保障。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 8 倍以上拨付，幼儿园按义务教育阶段特教学校标准下达生均公用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可按规定支持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康复等。

3. 督导考核。所有乡镇（街道）学前和小学、初中和县（区）域中等职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辖市（区）根据实际需求尽可能多布点。各地应健全落实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制度，研究解决融合教育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把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管理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建立融合教育督

导检查和问责机制，重点围绕资源中心建设、教师编制、经费保障、课程建设、特殊教育现代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专项督查，并建立通报制度。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2. 常州市随班就读学生评估认定（样稿）
3. 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服务清单（样稿）
4. 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认定评分细则
5. 普通学校优质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认定评分细则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1	落实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教育局	编办 发改委 民政局 财政局 人社局 卫健委 残联	持续实施
2	随班就读生规范评估认定 随班就读对象是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各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每年 4 月底前，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残联、街道（乡镇）组织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家长及其他监护人开展入学登记，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摸清名单。5 月底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依据有关标准对残疾儿童少年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提出入学安置建议。	教育局	民政局 残联	持续实施
3	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认定 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由教育、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联合认定。市合格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由各辖市（区）组织认定；市优质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由市教育局组织相关部门认定。	教育局	民政局 卫健委 残联	持续实施
4	配齐配足特殊教育专职教师。 各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每位巡回指导教师负责 3-5 个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达到 3 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收的残疾学生达到 5 名，需配备 1 名专职特教教师（资源教师）。	教育局	人社局 编办	持续实施

5	适龄残疾儿童的数据信息互通，每年4月、10月进行数据核查比对。	残联	教育局 民政局	持续实施
6	残疾证及医学鉴定 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特殊教育对象包括视觉障碍、听觉障碍、言语障碍、智力障碍、肢体障碍、精神障碍（含孤独症）以及学习障碍、情绪行为障碍、发育迟缓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少年，给予残疾认定或医学鉴定。	残联	卫健委	持续实施
7	康复经费支持 经认定符合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标准的中小学、幼儿园，提供康复服务，符合《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的，可拨付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经费	残联	财政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卫健委	持续实施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可按规定用于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康复等支出。	残联	财政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卫健委	持续实施
9	落实送教进社区和送教上门工作 设置康复机构特教办学点、残疾人之家特教办学点、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办学点，社区医院康复点。	教育局	民政局 卫健委 残联	持续实施
11	落实融合教育师资（巡回指导教师、普通学校专职特教教师）培训、教育科研、指导管理，建立专业设备资源库、个别化教育案例库、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库、特殊教育管理制度汇编、教育评估量表汇编等。	教育局	民政局 卫健委 残联	持续实施
12	落实各学段残疾儿童少年生均公用经费 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8倍以上拨付，幼儿园按义务教育阶段特教学校标准下达生均公用经费。	财政局	教育局	持续实施
13	设置认定的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奖补经费 依据认定结果给予市合格、市优质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一定的资金奖补。	财政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卫健委 残联	持续实施

14	建立特殊教育重大项目政府经费保障机制 设置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专用经费、特殊教育资源建设专项经费	财政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卫健委 残联	持续实施
14	统筹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其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活动方案、课表等材料。在公开课、评优课层次、论文要求方面适当放宽要求。	人社局	教育局	持续实施
15	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医学鉴定、评估，协助做好融合教育资源中心设备配置、专业康复、专业培训等工作。	卫健委	教育局	持续实施

附件 2

常州市 XX 区随班就读学生评估认定 (样稿)

为了确保融合教育工作的有序开展,进一步提升融合教育质量,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健全科学评估认定机制,健全就近就便安置制度,完善随班就读资源支持体系。

一、认定对象

随班就读对象是指中小学(幼儿园)在籍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少年,即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含脑瘫)、精神残疾(含孤独症)、学习障碍、情绪行为障碍和发育迟缓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少年。

二、组织工作

由辖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全面负责随班就读工作的管理,做好各障碍类别残疾学生的摸底排查,委托区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进行全面规范科学评估,对是否适宜随班就读提出评估和安置意见。

三、诊断评估

(一) 报名(4月或各区自定)

1. 校内筛查

由班主任和疑似特殊需要学生家长共同向学校提出筛查申请，各学校（幼儿园）成立分管校长（园长）、班主任、任课教师、专（兼）职资源教师、家长代表等组成的特殊需要儿童筛查小组，并对班级提供的疑似特殊需要学生进行筛查，确定名单后填写《常州市 XX 区特殊需要学生评估认定申请表》。

说明：少数高度疑似特殊需要学生的家长拒绝签字的，可由学校向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进行情况说明，经同意后免除家长签字。

2. 集体报名

由学校（幼儿园）统一将《常州市 XX 区特殊需要学生评估认定申请表》和《常州市 XX 区特殊需要学生评估认定申请汇总表》提交常州市 XX 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提出诊断和评估申请。

3. 报名补录

每年 9 月进行报名补录。

（二）诊断评估（5—6 月或各区自定）

由区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对疑似特殊需要学生进行整体评估，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根据特殊需要儿童的年龄、类别等实际情况，给出安置和教育建议，并将结果反馈给学校、家长。每年 10 月进行诊断评估补录。

各区相关信息汇总表上报常州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备案。

说明：诊断与评估结果仅作为学生后期接受个性化教育和帮助的依据。如家长对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常州市特殊教育指导中

心提出申诉。各地各校要充分尊重家长和学生意愿，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减少负面影响。

【参考样稿，各地（校）依据实际情况制订“常州市 XX 区随班就读学生评估认定”】

附件 3

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服务清单（样稿）

尊敬的家长：

您的孩子目前为 XXX 学校 XX 班学生，为进一步提高孩子的受教育质量、促进孩子更好的发展，拟对您的孩子提供以下教育支持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实施机构
1	安置方式	完全随班就读（每班不超过 2 人）； 部分课程随班就读部分课程在资源教室； 进入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教育指导中心 融合教育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
2	专业师资	配备融合教育巡回指导教师； 配备专职特教教师； 加强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	编办、教育、民政、 卫健、残联
3	专有场所	参照教育部《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建设融合教育资源中心； 各类功能教室和活动场所都可以成为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资源教室。	融合教育学校
4	专业设备	为相应障碍类别的学生配备专业设备。	特殊教育指导中心 融合教育学校
5	专项经费	当地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经费保障； 各级教育、民政、卫健、残联等部门要统筹使用相关经费。	财政、教育、民政、 卫生健康、残联
6	课程设置	学校根据特殊儿童障碍类别和实际进行课程适宜性调整。	特殊教育指导中心 融合教育学校
7	个别化教育方案	包括课程结构、课时安排、目标内容、教材选用、教学方式、作业设计、教育评价等。所有文档保密处理。	特殊教育指导中心 融合教育学校
8	家长参与	教育评估及教育教学方案等需要家长或监护人签字同意；家长或监护人参与全过程。	融合教育学校

请您仔细阅读以上内容，并配合教师做好相关评估教育工作。

我已知晓评估与服务内容，同意评估并接受相应服务。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参考样稿，各地（校）依据实际情况制订“服务清单”】

附件 4

常州市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认定细则（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办法	备注
1. 组织管理 (15 分)	1.1 重视融合教育工作，建立融合教育工作领导小组（3 分）；将融合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3 分）；每学期定期召开融合教育工作会议（2 分）。	8	查阅资料	
	1.2 有规范的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工作管理制度：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管理制度、融合教育资源教室使用制度、融合教育资源教师职责。（2 分）每学期有融合教育工作计划和总结。（5 分）	7	查阅资料	
2. 环境建设 (20 分)	2.1 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原则上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要求，参照教育部《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江苏省残疾人康复机构等级认证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建设。融合教育资源教室面积 60 平方米左右。资源教室不局限于专用教室，根据教育和康复的需要，各类功能教室和活动场所都可以成为有特殊需要学生的资源教室。（10 分）	10	现场查看	资源教室功能：办公接待区、学业辅导区、康复训练区、团体游戏区、心理干预区、作品展示区等。 资源教室及园区内墙面展示的活动照片等资料，如涉及特殊孩子具体信息等请用代码表示。
	2.2 形成尊重、接纳特殊需要学生的良好外部环境氛围，无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特殊需要学生的现象。（5 分）	5	现场访谈	
	2.3 具备多种设备，提高设备使用率，探索建立资源教室专用设备的动态周转使用机制。（5 分）	5	查看设备 查阅资料	
3. 队伍建设 (20 分)	3.1 学校校长为第一负责人，分管校长为主要负责人，有专职资源教师负责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工作（3 分），有配置合理的资源教师队伍（2 分）。	5	查阅资料	
	3.2 幼儿园招收特殊教育需要幼儿达到 3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收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达到 5 名，应配备 1 名专职资源教师，并能根据学生需要，为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康复治疗、心理咨询、生活辅助等。（5 分）	5	现场访谈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办法	备注
	3.3 融合教育培训纳入师资培训计划中，每年至少 8 学时（2 分）。按时定量完成上级各部门组织的融合教育工作培训（3 分）。	5	查阅资料	
	3.4 设有融合教育教研组，每学期召开专题研究不少于 3 次。（5 分）	5		
4. 评估安置 （20 分）	4.1 合理安排有特殊教育需求学生的就学方式（随班就读、部分随班就读部分在资源教室等方式）（2 分）；对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每学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性教育评估（3 分）	5	查阅资料	个人档案包括医学诊断报告或筛查资料、个别化计划、访谈和观察记录、个别化教育互动记录、分阶段评估等
	4.2 向特殊需要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提供特殊教育服务清单、家校互动材料（图片或访谈记录）。（7 分）	7	查阅资料	
	4.3 建立特殊需要学生个人档案。（5 分）各类特殊需要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活动的过程性材料。（3 分）	8	查阅资料	
5. 教育成效 （20 分）	5.1 对不同年段学生的个别化教育应有所侧重，幼儿园应重点关注将康复融入日常保教活动，小学阶段要重点关注特殊需要学生的康复训练、生活适应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初中阶段要注重社会适应能力、开展相关劳动技能教育。抓住学生关键期，所学技能能够真正为学生终生发展奠基。（10 分）	10	查阅资料	
	5.2 对于特殊需要学生有针对性学习计划。（2 分）过程性的指导有成效。（2-4 分）	6	查阅资料	
	5.3 家长满意度高。每学期对特殊需要学生家长至少开展一次融合教育满意度调查。（4 分）	4	家长访谈 调查问卷	
6. 推广辐射 （5 分）	6.1 注重融合教育经验的总结，在一定范围内开展融合教育经验交流与分享。（5 分）	5	查阅资料	
得分		100		
加权项目	1. 融合教育宣传报道：在区级、市级、省级主流媒体录用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同级别不重复计分）。 2. 融合教育相关论文、教学案例发表获奖：区级、市级、省级以上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同级别不重复计分）。	20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办法	备注
	3. 承办融合教育现场活动：区、市级或以上大型融合教育现场活动并产生积极影响分别加 1 分、2 分，主题发言加 0.5 分/次。			
合计		120		

附件 5

常州市普通学校优质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认定细则（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方式	分值
1. 中心建设 10 分	1.1 组织管理	1.1.1 重视融合教育工作，建立融合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融合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每学期定期召开融合教育工作会议。（2 分） 1.1.2 有规范的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工作管理制度：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管理制度、融合教育资源教室使用制度、融合教育资源教师职责。每学期有融合教育工作计划和总结。（2 分） 1.1.3 指导乡镇（街道）范围内其他普通学校的融合教育工作（2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6
	1.2 环境建设	1.2.1 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要求，参照教育部《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江苏省残疾人康复机构等级认证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建设，根据学生障碍类别选择性配置设备，建立特殊教育专用设备的动态周转使用机制（2 分） 1.2.2 形成尊重、接纳特殊需要学生的良好外部环境氛围，无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特殊需要学生的现象。（2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4
2. 运行管理 40 分	2.1 队伍建设	2.1.1 学校校长为第一负责人，分管校长为主要负责人，有专职资源教师负责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工作，有配置合理的资源教师队伍（5 分）。 2.1.2 幼儿园招收特殊教育需要幼儿达到 3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收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达到 5 名，配备 1 名专职资源教师，并能根据学生需要，为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康复治疗、心理咨询、生活辅助等。（3 分） 2.1.3 融合教育培训纳入师资培训计划中，每年至少 8 学时。按时定量完成上级各部门组织的融合教育工作培训（3 分）。 2.1.4 设有融合教育教研组，每学期召开专题研究不少于 3 次。（2 分） 2.1.5 专职巡回指导教师、资源教师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计入教师基本工作量。（2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方式	分值
	2.2 评估安置	2.2.1 以医学诊断报告为基础，合理安排有特殊教育需求学生的入学安置（随班就读、特教班、部分随班就读部分在资源教室等方式）（5分） 2.2.2 各类特殊需要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活动的过程性材料，在建档立案中涉及隐私要严格保密，学生姓名原则上采用代称。（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10
	2.3 清单服务	2.3.1 向特殊教育需求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提供符合实际情况的特殊教育服务清单（5分） 2.3.2 确保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最大程度地融入普通教育，不标签化（5分）	查阅资料	10
	2.4 信息管理	2.4.1 建立特殊教育需求学生信息数据平台（2分） 2.4.2 建立特殊教育需求学生个人档案资料，落实一人一案，（3分）	查阅资料	5
	3.1 集体审议	3.1.1 建立特殊教育集体审议制度（5分） 3.2.2 集体审议分类或个别化教育方案（5分）	查阅资料	10
3. 实施评价 40分	3.2 教育评估	3.2.1 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综合素质评估，形成综合素质报告书（3分） 3.2.2 对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进行课程本位评估，学习计划纳入个别化教育计划（3分）	查阅资料	6
	3.3 课程调适	3.3.1 制订分类教育或个别化教育方案（4分） 3.3.2 依据国家“普特课标”调整学科教学内容，形成特需学生课程（4分）	查阅资料	8
	3.4 教育成效	3.4.1 各学段学生的个别化教育应有所侧重，幼儿园应重点关注将康复融入日常保教活动，小学阶段要重点关注特殊需要学生的康复训练、生活适应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初中阶段要注重社会适应能力、开展相关劳动技能教育。抓住学生关键期，所学技能能够真正为学生终生发展奠基。（5分） 3.4.2 探索生活化、游戏化、项目化教学方式（2分）；探索基于网络的远程教育协作（2分）；探索研制和使用各类辅助性学习工具（2分）；探索家校协同教学（2分） 3.4.3 家长满意度高。每学期对特殊需要学生家长至少开展一次融合教育满意度调查。（3分）	查阅资料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方式	分值
4. 工作保障 10 分	4.1 队伍保障	4.1.1 普通教师职称晋升、校级以上领导职务晋升，原则上应接受过特殊教育专题培训（2 分） 4.1.2 承担融合教育工作的学科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给予倾斜。（2 分）	查阅资料	4
	4.2 经费保障	4.2.1 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 8 倍以上拨付，幼儿园按义务教育阶段特教学校标准下达生均公用经费（2 分） 4.2.2 专职资源教师享有特教津贴或在绩效奖励方案中设立专项奖励。（3 分） 4.2.3 统筹使用特殊教育、医疗、康复、救助等相关经费，实现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1 分）	查阅资料	6
得分				100
5. 加分项目 20 分		5.1 融合教育宣传报道：在区级、市级、省级主流媒体录用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同级别不重复计分）。 5.2 融合教育相关论文、教学案例发表获奖：区级、市级、省级以上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同级别不重复计分）。 5.3 承办融合教育现场活动：区、市级或以上大型融合教育现场活动并产生积极影响分别加 1 分、2 分，主题发言加 0.5 分/次。	查阅资料	20
合计				120